

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2年5月1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466400號函修正

108年5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488600號函修正

112年5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316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設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(二)協調本市各級學校與治安、交通、社教機關及公益機構等，共同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。

(三)督考並指導各級學校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。

(四)參與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。

(五)工作項目：

1、校外聯巡（含聯合稽查）及學生校外生活行為輔導（含配合警方執行青春專案）。

2、協助重大校安事件緊急應變。

3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。

4、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（含轄內輿情事件協查），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掌握時效通報，逐級反映。

5、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本府教育局代表。

(二)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
(三)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
(四)本府消防局局長。

(五)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
- (六)本府毒品防制局局長。
- (七)本府交通局代表。
- (八)本府工務局代表。
- (九)本市大專校院主管代表一人。
- (十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代表九人。
- (十一)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二人，且學生獲聘任為本會委員時，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派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專業人士擔任顧問；其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三人，由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主管兼任；助理執行秘書二人至三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及警察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擔任，辦理本會行

政作業。

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若干分會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之命，規劃或執行相關工作。

- 十一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、學校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會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三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